



中油龙昌 清洁能源助力新常态



中油龙昌会议现场

浙江中油龙昌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国家一类口岸的浙江台州大麦屿港区，是浙江省玉环县唯一一家拥有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建有3000吨级石油液化气专用码头、二级储配站和液化天然气（LNG）气化站各一座，燃气管网遍布全县各集镇和工业园区，累计全县范围内总铺设地下管线已达220公里左右。为改善玉环能源结构，提升环境品质与城市品位，促进节能减排、建设清洁能源示范省，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浙江中油龙昌能源有限公司积极参与国家“一带

一路”建设。在董事长梁炜立的带领下，企业积极贯彻“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的方针，并率先与阿联酋、伊朗、马来西亚等国在油气田等领域展开广泛合作，引资入股、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合作的广度和

深度将加大，实现各国共享机遇、共迎挑战、共创繁荣。为了接收、储运进口LNG，中油龙昌计划共投资43亿元，通过改扩建的方式，在浙江省玉环县大麦屿港建一座LNG储运站。总的接收能力将达600万吨，一期规模年接收能力为150-200万吨。

在各级党委政府关注和支持下，浙江中油龙昌能源有限公司邀请多名国内港口码头和接收站工艺等资深专家对大麦屿港区进行了详细的论证考察，一致认为大麦屿港区白墩浙江中油龙昌能源有限公司已建液化石油气（LPG）码头和储罐区的区位，是建设LNG项目的理想站址。从航道、港池泊位、储罐区、工艺区等布局紧凑、合理，建设成本较低，是较理想和难得的站址。一个泊位就能满足600万吨规模的需要，泊位离腹地的储罐区工艺装置区距离较近，储罐区的地基基础较好，可节省建设投入和缩短施工工期。

由于液化天然气需大量的冷能，可发展冷能的梯级利用，可生产工业需要的液氮和液氧，梯级利用

的冷能可建设与台湾、东南亚地区对接冷链产品的储运和加工。该接收站建成600万吨规模时可为附近的发电厂就近提供天然气发电，调整电源结构，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对大麦屿港区的深度开发具有积极的意义。

接收站建成后，将实现年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200亿元，创利税约为人民币10亿元。进口液化天然气，与之前从中海油和中石化处购买相比，成本节省40%。这一利好会传递到消费端，百姓使用天然气的价格将大大下降。建成后的码头不仅可以接收、储运进口能源，引入互联网+天然气的运营模式后，还能租赁给其他能源公司靠泊、中转及储运。同时，这里还有望成为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和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的交割平台。

此次，浙江中油龙昌能源有限公司的大麦屿接收站项目上挂“一带一路”，已与马来西亚和阿联酋签署了合作意向，资源得到初步落实。同时在去年对站址二次组织专家论证的基础上，在省、市、县相关部门的支持下，该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正在紧锣密鼓进行。

(殷庆录 马士强)



打造豆制品行业知名品牌

广东省惠东县田之源食品厂于2013年成立，投资100多万元人民币，占地2000平方米，专业生产绿色安全食品，是该县豆制品行业中首家持有合法生产经营许可证也是当地规模较大的豆制品生产工厂。

自办厂以来，田之源本着“以人为本，做良心食品，担社会责任”的宗旨，“让消费者吃得健康，吃得放心”是该厂的心愿。在食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上，田之源以实打实的行动渗透到每个生产环节和角落，严格把关整条产业链，确保食品安全地进入市场，最终到终端消费者。

田之源强化生产纪律，规定员工上岗前身体必须健康，个人须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工作作风，经过严格的技术操作培训后，才能正式上岗参加生产活动。田之源坚信，有好的员工人品，才能生产出好的食品，这也是企业文化的

核心内容。

在环境卫生方面，田之源要求每个员工长期保持良好的生产卫生习惯，保证原材料仓库地面清洁并定期清洗以免细菌感染，确保生产车间的工作环境达到标准，生产食品具必须在产前后认真清洗，以达到国家对常用食品卫生标准的要求。

在选用大豆、辅料等原材料时，田之源认为，绿色材料不仅仅是概念，更是一种实际的品质，应该从源头上把好安全绿色食品生产关。原材大豆经过清洗、浸泡、煮浆、过滤等工序后，严格按照产品配方精准配料。

田之源不定期邀请社会各界人士来厂参观，了解豆制品生产过程，并诚恳认真听取各方的意见和评价，以提高经营管理生产水平和产品品质。田之源研发了水豆腐、油豆腐、豆腐片、白豆腐干、豆腐竹等品种，产品色泽诱人，

人口嫩滑细腻、原味鲜美，营养丰富。

“天道酬勤，商道酬信”。近年来，田之源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奋斗，收获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田之源诚信经营，服务周到，生产的各类豆制品物美价廉，品质有保证，因此越来越受到当地消费者的青睐和信赖。

田之源在收获经济效益同时也创造了社会效益，在当地同行业中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田之源的目标是，努力成为当地豆制品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品牌，实施“立足本地市场，再走出去”的发展战略，加大力度研发新的多元化产品投入市场，让更多消费者享受到安全健康优质的产品。田之源心怀梦想，努力成为出口型的知名品牌，成为豆制品行业中冉冉升起的新星。

(罗玉强 谢国东 董乃金)



2015年湖北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公告

人才是第一资源，海外高层次人才是创新驱动和转型发展的特需资源。近年来，湖北省委、省政府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围绕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新业态发展，大力实施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吸引了一大批海外人才到湖北省创新创业。为进一步加大海外人才引进力度，根据中央要求和《湖北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鄂办发〔2009〕35号)及《工作细则》(鄂组通〔2009〕59号)，现就2015年湖北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引进对象和重点

坚持服务发展、按需引进、确保质量、优化结构的原则，围绕湖北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面向海外引进具有国际国内领先学术技术水平，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富有产业化发展潜力的科研成果，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发展的学科带头人、科技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重点引进先进装备及智能制造、电子信息、集成电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北斗导航、海洋工程、航空航天、金融管理、文化创意设计等新兴产业和重点领域，以及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业态领域急需紧缺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尤其是带项目、带资金、带技术到湖北开办企业的创业人才。

注重引进经济金融管理、风险投资、国际商贸等领域的高端人才。注重引进非华裔外国专家。

二、申报类型

申报人申报类型分为创新人才和创业人才两大类。创新人才是指在湖北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主要包括科技创新人才、管理创新人才两大类。创业人才是指在湖北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同时，继续通过“外专百人计划”平台，引进到湖北创新的非华裔外国专家。

三、申报条件

(一)创新人才

1.科技创新人才

(1)一般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60年5月1日后出生)，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若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需有3年以上海外工作学习经历)。

(2)一般应为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务的专家学者，或在国际知名企业、机构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

(3)具备较高创新能力，研发水平和成果为同行公认，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

(4)一般应在2012年5月1日后到湖北工作(服务)，且2015年6月30日前签订工作(意向)合同，办妥相关引进手续或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

内到岗工作。引进后应在湖北省连续工作3年以上且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5)申报单位应为申报人购买基本养老保险(外籍人士可购买商业保险)。

(6)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申报人专业属于应用科学领域。

2.管理创新人才

(1)一般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60年5月1日后出生)，应在海外取得经济金融管理专业硕士以上学位，并有3年及以上海外相关工作经验。

(2)在国际经济组织、专业机构或知名金融机构中担任过中高级职务，或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过中高级管理职务。熟悉国际经济运行规则，了解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实际经济管理经验。

(3)具有经济金融管理领域相应的执业资格，在金融研究分析、产品开发、风险控制、国际业务、投资银行、资产管理、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等方面具有较高专业素质，业绩优良，在业界有较大影响。

(4)一般应在2012年5月1日后到湖北工作(服务)，且2015年6月30日前签订工作(意向)合同，办妥相关引进手续或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到岗工作。引进后应在湖北省连续工作3年以上且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5)申报单位应为申报人购买基本养老保险(外籍人士可购买商业保险)。

(二)创业人才

1.一般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60年5月1日后出生)，在海外取得相应专业硕士以上学位(或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且有3年以上海外工作学习经历)。

2.回国时间不超过6年，企业成立1年以上、5年以下(即2010年5月1日以后在湖北创办科技型企业，并于2014年5月1日前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注册资金实际到位不低于50%，拥有核心技术的产品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

3.有海外创业工作经验或曾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过中高层管理职务，熟悉相关领域国际运行规则，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或带有成熟的创业项目与计划，技术成果国际国内领先，符合湖北产业发展要求，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并能实施产业化。

4.申报人须为华裔，应为所在企业的主要创办人和主要股东，并有风险投资跟进。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名创业人才。

5.申报人创办企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外专百人”

1.申报人应为非华裔外国专家，一般年龄不超过65周岁(1950年5月1日后出生)，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

2.一般应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务的

专家学者，或在国际知名企业、机构担任中高级领导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具备较高创新能力，研发水平和成果为同行公认，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

3.一般应在2012年5月1日后到湖北工作(服务)，且2015年6月30日前签订工作(意向)合同，办妥相关引进手续或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到岗工作。引进后应在湖北省连续工作3年以上且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4.申报单位应为申报人购买保险。

5.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申报人专业属于应用科学领域。

四、支持政策及待遇

1.对“百人计划”创业人才，省级人才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奖励，地方政府相应配套支持；对“百人计划”创新人才和“外专百人”，省级人才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奖励。

2.对“百人计划”入选人才，授予“湖北省特聘专家”称号，享受相应的工作条件和特定的生活待遇，主要有：优先推荐申报中央“千人计划”；优先推荐参评有关荣誉称号和各类奖励；可根据需要聘请担任有关平台和载体中的重要职务；依托省引进人才服务窗口，提供出入境、居留、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便利服务。

3.“百人计划”创新人才和“外专百人计划”入选者，须按合同约定，在半年内到岗工作，对不能按期到岗的，将暂缓兑现相关政策待遇。用人单位须说明理由，明确过渡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对过渡期内仍未到岗的，将取消入选资格。

4.对引进中央“千人计划”(第十一批以后)、湖北省“百人计划”(第六批及以后)创业类人才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经审核认定，给予一定的奖励。

5.对从湖北申报并入选中央“千人计划”的人才，作为“湖北省特聘专家”的当然人选，享受出入境、居留、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便利服务。从2015年开始，对从湖北申报入选中央“千人计划”的创业人才(不含已入选省“百人计划”人选)，给予一定的创业配套资金支持；对从湖北之外省市入选创业类中央“千人计划”的人才，到湖北创办企业1年以上，且上年度所创办企业纳税50万元以上，经审核认定，给予一定的创业配套资金支持。

开放的湖北机遇无限，发展的湖北希望无限。我们热忱欢迎广大海外高层次人才踊跃申报，到湖北干事创业、成就梦想！申报截止日期为2015年7月1日，详情请登录“湖北组工网”(www.hbzgw.gov.cn)进行查询。联系人：姚磊、王艾，联系电话：027-87234753、87277407。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2015年6月3日